

基本資料(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法源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補助里別	全區
補助額度	為補足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分配經費差額，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之公益支出經費支應，每年以1,500萬元為上限，原則當年度預算補足前一年度差額。
補助範圍	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計畫審查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3點規定，詳列使用計畫、經費概算，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核定後始得動支。
計畫執行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